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文件

眉职改办〔2017〕12号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公布四川省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合格人员名单的通知

各区（县）职改办，各有关单位：

接川人社函〔2016〕1597号文件通知，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人社厅发〔2016〕126号文件确定的合格标准，现将参加四川省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人员名单发给你们，请通知考生按有关规定办理资格证书，并做好登记建档等后续管理工作。

附件：2016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四川考区合格考生汇总表（眉山）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



眉山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4月20日印发
